



410794 S-2021



焦作市汉元怀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HY 0006S-2021

复合山药粉

2021-04-23 发布

2021-04-23 实施

焦作市汉元怀药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焦作市汉元怀药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武陟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和焦作市汉元怀药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兴利、杨洋。

H N
Q B

复合山药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复合山药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为原料，经清洗、去皮或不去皮、切片、干燥、粉碎，添加或不添加小米粉（小米经粉碎）、生活饮用水，混合或不混合、膨化或不膨化、粉碎或不粉碎后，加入或不加入菠菜（片、粒、粉）、胡萝卜（片、粒、粉）、紫薯（片、粒、粉）、山楂（片、粒、粉）、苹果（片、粒、粉）、草莓（片、粒、粉）、百合（片、粒、粉）、香蕉（片、粒、粉）、柠檬（片、粒、粉）、黄瓜（片、粒、粉）、西红柿（片、粒、粉）、香菇（片、粒、粉）、猕猴桃（片、粒、粉）、黄秋葵（片、粒、粉）、阿胶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复合山药粉。

2 分类

根据添加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：

2.1 果蔬山药粉

以山药为原料，经清洗、去皮或不去皮、切片、干燥、粉碎、膨化或不膨化、粉碎或不粉碎后，加入菠菜（片、粒、粉）、胡萝卜（片、粒、粉）、紫薯（片、粒、粉）、山楂（片、粒、粉）、苹果（片、粒、粉）、草莓（片、粒、粉）、百合（片、粒、粉）、香蕉（片、粒、粉）、柠檬（片、粒、粉）、黄瓜（片、粒、粉）、西红柿（片、粒、粉）、香菇（片、粒、粉）、猕猴桃（片、粒、粉）、黄秋葵（片、粒、粉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混合、包装而成的果蔬山药粉。

2.2 阿胶山药粉

以山药为原料，经清洗、去皮或不去皮、切片、干燥、粉碎、膨化或不膨化、粉碎或不粉碎后，加入阿胶粉，经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阿胶山药粉。

2.3 小米山药粉

以山药为原料，经清洗、去皮或不去皮、切片、干燥、粉碎、添加小米粉（小米经粉碎）、生活饮用水，经混合、膨化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而成的小米山药粉。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山药应符合 GB/T 20351 的规定。

3.1.2 菠菜（粉）、胡萝卜（粉）、紫薯（粉）、山楂（粉）、苹果（粉）、草莓（粉）、百合（粉）、香蕉（粉）、柠檬（粉）、黄瓜（粉）、西红柿（粉）、香菇（粉）、猕猴桃（粉）、黄秋葵（粉）应符合 NY/T 1884 的规定。

3.1.3 菠菜（片、粒）、胡萝卜（片、粒）、紫薯（片、粒）、山楂（片、粒）、苹果（片、粒）、草莓（片、粒）、百合（片、粒）、香蕉（片、粒）、柠檬（片、粒）、黄瓜（片、粒）、西红柿（片、粒）、香菇（片、粒）、猕猴桃（片、粒）、黄秋葵（片、粒）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
3.1.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5 阿胶粉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3.1.6 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粉状或混有片状、粒状	取样品 1 份，置于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样品经冲调后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10.0	GB 5009.3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展青霉素 ^a ，μg/kg	≤ 20	GB 5009.185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； a 适用于添加山楂（片、粒、粉）、苹果（片、粒、粉）的产品检验。		

3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，CFU/g	5	2	50	10 ²	GB 4789.15
沙门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注 1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
3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3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3.7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N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为原料，经清洗、去皮或不去皮、切片、干燥、粉碎，添加或不添加小米粉（小米经粉碎）、生活饮用水，混合或不混合、膨化或不膨化、粉碎或不粉碎后，加入或不加入菠菜（片、粒、粉）、胡萝卜（片、粒、粉）、紫薯（片、粒、粉）、山楂（片、粒、粉）、苹果（片、粒、粉）、草莓（片、粒、粉）、百合（片、粒、粉）、香蕉（片、粒、粉）、柠檬（片、粒、粉）、黄瓜（片、粒、粉）、西红柿（片、粒、粉）、香菇（片、粒、粉）、猕猴桃（片、粒、粉）、黄秋葵（片、粒、粉）、阿胶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复合山药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1964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规定，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、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焦作市汉元怀药有限公司